

學	校
研	所
天	臺
公	館
圖	館
博	館
物	・
館	美
・	術
博	館
覽	・
會	展
・	示
社	場
教	寺
診	會
保	所
社	所
會	施
福	
利	
設	
施	

建築設計資料集成

日本建築學會 編

臺隆書店建築設計資料集成編譯委員會 譯

4

建築設計資料集成 4

日本建築學會 編

臺隆書店建築設計資料集成編譯委員會 譯

臺隆書店

著作權執照

茲據台隆書店 聲請註冊

建築設計資料集成第四集(書) 經依法審查應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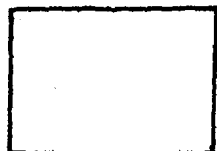
註冊合行發給台內著字第 6599 號執照

計開

著作人	著作物	種類	冊數
台隆書店建築設計資料集成編輯委員會主編人張宗河	建築設計資料集成	書	第四集
台隆書店代表人張宗河			
張宗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台隆書店代表人張宗河收執



建築設計資料集成 4 定價新臺幣250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廿日七版發行
 原著者：日本建築學會編
 譯者：臺隆書店建築設計資料集成編譯委員會
 出版者：臺隆書店 臺北市衡陽路75號
 發行人：張宗河 臺北市衡陽路75號
 電話：3314807號
 郵政劃撥：一二九三五號
 印刷：紅藍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1974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983號
 (本書國外版權屬於日本丸善株式會社所有)

■第4集編集之際

建築設計資料集成委員會係根據初版之序的主旨設置於公元1937年並於公元1942年發行第1集，又於公元1949年改稱建築設計資料集成續刊委員會繼續工作一直於公元1950年發行第2集，公元1952年發行第3集。本來應按照當初的預定一口氣完成5集的，惟因戰後建築技術的飛躍進步，不單是公元1942年發行的1集又2、3集亦漸漸帶有古色關係，將4、5集改為延遲發行。公元1956年3月對已發行之1～3集再着手改編，並於公元1960年4月及同年12月發行新版1集及新版2集而獲得廣大的好評。

接着對3集的改編及4集的編纂擬定計劃，於公元1961年5月起按各項目別組織部會進行資料的收集、檢討、執筆，於公元1964年6月發行3集，又經過4年半歲月完成4集的出版。

4集係以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關係機構、宗教建築、醫療、保健、社會福利機構為骨幹編成的、舊版所刊載者祇有學校、公民館、圖書館的3項目而其他的研究所、天文台、博物館、美術館、博覽會、展示場、社寺、教會診療所、保健所、社會福利機構的9項目係完全新增項目。

現在就完成的4集閱覽時知道其內容非常新鮮且很充實，這是令人鼓舞之事。在此謹向長期間貢獻力量的委員或執筆委員致以深致的誌謝。

又對本書的發行贊助而提供很多資料的政府機關、設計事務所、建設業等的先進以及採用本委員會主旨的丸善株式會社之厚意，並此誌謝。

公元1965年11月

BME 17/24

■ 序

建築學會前發行的建築工學袖珍書已收羅有關建築工學全般的要項而對我國的建築界貢獻甚大。惟該袖珍書祇是一種有系統的建築學的講述，因此實際的設計尚需要蒐集有關建築基本資料的設計方針。本會有鑒於是，乃於公元1937年5月重新組織建築設計資料集成委員會以達成此目的。這冊書的編纂係以圖解及表示為主體，儘量避免文字的說明故可做為各人製圖時的良師及伴侶。本書之編輯委員，係自各方面羅聘，有服務於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亦有在私人機構工作者且對各部門均有很深的造詣或為權威者；從公元1937年11月起於每部建築雜誌上刊載其一部分至現在計有5年餘期間的繼續的努力。但為完成其刊載恐尚需要數年的時間。

與本設計資料集成相類似的書刊在外國亦很早就有該種計劃。如德國Ernst Neufert之Bauentwurfs Lehre,英國的Planned Information Book或planning: An Annual Note Book,美國的Architectural Graphic Standard之類等是。惟在國情不同的我國必須根據我國本身的觀點發行該書。單靠翻譯或改編是不能滿足國人之心。本集成既有此意思自與外國發行的書刊在立足點是完全不一樣的。

現在我國的建築界均面臨未曾有的局面而建築家的任務益繁重。連閱覽多數參考文獻的時間亦不能允許。又發表於雜誌上的本集成的一部分亦因時間的經過而需要改正的地方相當多。

茲將本集成項目中已完成的先集錄成為本集成第一輯的單行本發行，再對全部加以增補改訂，故其中亦有不少的全新版及資料的增加部分。第一輯發行之際承政府及私人方面各主管的贊助並提供有關寶貴的資料及文獻殊深感謝。又各委員及執筆諸君於萬分冗忙之餘抽暇參以工作乙事尤其對開始唱導以至完成本書的編纂致以最大努力的幹事藤田金一郎君，及主編諸君的努力深致感謝。

公元1942年3月

建築學會建築設計資料集成委員會委員長 中村傳治

建築設計資料集成委員會

(公元1937年5月設置 公元1945年8月廢止)

■ 委員長 // 中村傳治 ■ 幹事 // 藤田金一郎

■ 委員 // 秋元悖明 / 阿部知義 / 市浦健 / 榑悅三郎 / 伊藤憲太郎 / 伊藤滋 / 伊保內富彌
梅本謙 / 大西幸雄 / 岡崎公男 / 奧田芳男 / 加藤幸雄 / 菊池重郎 / 木村惠一 / 五井孝夫 / 清水一 / 新名種夫
谷口吉郎 / 柘植芳男 / 半澤憲二 / 平岡正夫 / 平山嵩 / 船越義房 / 星野昌一 / 松下清夫 / 安田清 / 横山不學

■ 建築設計資料集成續刊委員會 // 第4集委員一覽

委員長 藤田金一郎 / 幹事 酒井 勉

編	委 員	擔當原案項目號碼	編	委 員	擔當原案項目號碼	編	委 員	擔當原案項目號碼
1 學 校	(主査) 長倉康彦 船越 徹 吉武泰水 (専門委員) 乾 正雄 浦 良一 加藤貞夫 佐藤 平 三條洋次郎 曾田忠宏 谷口汎邦 長南光男 戸口靖夫 中村正夫 野村東太 橋本公克 八木澤壯一 吉田阿子 (協辦) 飯沼秀晴 越部 毅 蠟山芳子	委員共同	6博物館 美術館	(専門委員) 裏田武夫 栗原嘉一郎 佐藤 仁 鈴木 美治 三浦道雄 守屋秀夫 和田 啓 (協辦) 土田裕康 松本允佑 宮下博文	1~4 8~30, 37, 38 8~23 32~36 5~7, 31~36 37, 38	9 教 會	平井 聖 (協辦) 中川孝一郎 森 史夫	1, 2, 4, 12, 13
				(主査) 河合正一 田中 誠 (専門委員) 乾 正雄 内井昭藏 小木曾定彰 奥平耕造 奥村珪一 小室勝美 高橋義明 寺井 徹 野村 豪 平山 嵩 (協辦) 足羽洋保 市川裕通 落藤 澄 永田忠彦 村本 至 山田由紀子 横山浩一	9, 10 2~5 22~35 22~35 6, 11~19, 36 22~35 1, 7, 8, 20, 21 37~40		(主査) 玉眞秀雄 (専門委員) 伊佐津 續 池原義郎 今井兼次 岩井 要 内井康夫 高田 悠 増谷 宏 三井道一 三井道男 元田 稔	1, 2, 16~18 12~15 6~11 6~11 16~18 6~11 16~18 16~18 3~5 3~5 12~15
2 研 究 所	(主査) 山崎三郎 (専門委員) 阿部森雄 池田克典 大坪 昭 小泉幸男 澤村弘道	1~8 16, 17 16, 17 18~26 9~15 18~26	7 博覽會 展 示 場	(主査) 清家 清 (専門委員) 井出 尚 出 利夫 魚成祥一郎 高村英也 山脇 巖	1 6, 7 4, 5, 8~10 4, 5, 8~10 2, 3	10 診 療 所	(主査) 柳澤 忠 吉武泰水 (専門委員) 伊藤 誠 浦 良一 小林健司 故中村岳生	委員共同
3 天 文 台	(主査) 山崎三郎 (専門委員) 小泉幸男 堀内敬二	1~8 1~8 1~8		(主査) 藤岡通夫 (専門委員) 伊藤延男 小島 清 小橋英雄 内藤 昌 西 和夫	5, 14~16 6, 7 3, 8~11 1, 2, 4, 12, 13	11 保 健 所	(主査) 浦 良一 吉武泰水 (専門委員) 伊藤 誠 金 光文 小林健司 杉崎壽三男 柳澤 忠	委員共同
4 公 民 館	(主査) 中尾龍彦 (専門委員) 川添智利 河野通祐 佐藤 平 清水公夫 菅野宗武 中島俊教 若木 滋 (協辦) 朝野克也	8~10 11~14 2, 3 11~14 8~10 1 4~7	8 社 寺			12 社 會 福 利 設 施	(主査) 伊藤 誠 吉武泰水 (専門委員) 浦 良一 木下茂徳 小林健司 關澤勝一 陳 慧玉 長岡正昭 野村 歡 柳澤 忠 吉田阿子 (協辦) 渡部朝子	委員共同
5 圖 書 館	(主査) 柘植芳男 山崎三郎							

■ 示 例

1. 本書刊各編的構成，內容係由各擔當的主查負責編集的。
2. 為查照方便在本書刊末刊載引用的文獻及參考文獻。
3. 名稱及用語均遵照文部省制定的「學術用語集(建築學編)」建築以外的用語原則上亦遵照文部省制定的各部門學術用語，又對用語尚未規定者或慣用語是不硬性規定。
4. 常用的外國語或常用的稱呼未一定者係用漢字或用英文字表示。
5. 室內的構成，傢具的立體說明圖係以等測圖為原則，不得已時用平行投斜像或用透視圖。
6. 尺寸的記錄方式係以下列方針為原則
 - a 建築的配置，平面計劃等係中心至中心
 - b 容器及傢具係外側
 - c 其他係根據各圖面的目的採用適當者
7. 單位用公制法。如有特別事情而採用公制以外的尺寸時其數字均附以括弧。註明的尺寸單位係公分而不另再個別註明其單位 (cm) 其他的情形已各註明其單位。
8. 本書所使用的記號、符號等係根據第 1 集的「製圖方法」。

其他均使用下面記號。

L	長	度	•10~15~20•	尺寸範圍 (10 cm 至 20 cm 15 cm 係最多之值)
H	高	度	•30/10張•	每10張尺寸30 cm
W	寬	度	➡	主出入口
d	厚	度	➡	副出入口
wt	重	量	↪	參照
A	面	積	②	文獻 (數字係參考文獻號碼)
V	體	積	① ②	第1圖, 第2圖
D, φ	直	徑	S 1:200	比例尺 1/200
r	半	徑	0 5 10m	比 例 尺
	方	位	法	建築基準法
— — — — —	尺	寸	令	建築基準法施行令
(— — — — —)	半	徑	規	建築基準法施行規則
15	尺寸範圍 (10 cm 至 20 cm 15 cm 係最適宜值)		JIS	日 本 工 業 規 格
•10~20•				

目次

學 校

(1)	我國的學校現狀	1
(2)	學習內容 I	2
(3)	學習內容 II	3
(4)	人的構成, 班級數	4
(5)	教職員的構成	5
(6)	經營方式 I	6
(7)	經營方式 II	7
(8)	生活時間	8
(9)	校區的計劃 I	9
(10)	校區的計劃 II	10
(11)	校區的計劃 III	11
(12)	校地的計劃 I	12
(13)	校地的計劃 II	13
(14)	校地的計劃 III	14
(15)	校舍規模 I	15
(16)	校舍規模 II	16
(17)	校舍規模 III	17
(18)	校舍規模 IV	18
(19)	校舍構造 I	19
(20)	校舍構造 II	20
(21)	環境計劃 I	21
(22)	環境計劃 II	22
(23)	環境計劃 III	23
(24)	設備計劃・建設費	24
(25)	教室單位計劃(Unit plan)	25
(26)	計劃住區的學校	
	教育機構計劃 I	26
(27)	計劃住區的學校	
	教育機構計劃 II	27
(28)	有關配置計劃的要點	28
(29)	設計例 I (幼稚園)	29
(30)	設計例 II (幼稚園)	30
(31)	設計例 III (小學)	31
(32)	設計例 IV (小學)	32
(33)	設計例 V (小學)	33
(34)	設計例 VI (小學)	34
(35)	設計例 VII (小學)	35
(36)	設計例 VIII (中學)	36
(37)	設計例 IX (中學)	37
(38)	設計例 X (中學)	38

(39)	設計例 XI (中學)	39
(40)	設計例 XII (高等學校)	40
(41)	設計例 XIII (高等學校)	41
(42)	普通教室的設計 I	42
(43)	普通教室的設計 II	43
(44)	普通教室的實例 I	44
(45)	普通教室的實例 II	45
(46)	普通教室的實例 III	46
(47)	普通教室的實例 IV	47
(48)	音樂有關各室 I	48
(49)	音樂有關各室 II	49
(50)	理科有關各室 I	50
(51)	理科有關各室 II	51
(52)	理科有關各室 III	52
(53)	美術有關各室 I	53
(54)	美術有關各室 II	54
(55)	家庭有關各室 I	55
(56)	家庭有關各室 II	56
(57)	家庭有關各室 III	57
(58)	技術有關各室 I	58
(59)	技術有關各室 II	59
(60)	視聽有關各室 I	60
(61)	視聽有關各室 II	61
(62)	視聽有關各室 III	62
(63)	屋內運動場・講堂・ 遊戲室 I	63
(64)	屋內運動場・講堂・ 遊戲室 II	64
(65)	屋內運動場・講堂・ 遊戲室 III	65
(66)	屋內運動場・講堂・ 遊戲室 IV	66
(67)	運動場・遊戲場 I	67
(68)	運動場・遊戲場 II	68
(69)	運動場・遊戲場 III	69
(70)	校舍周邊的設施	70
(71)	管理方面各室 I	71
(72)	管理方面各室 II	72
(73)	出入口	73
(74)	Locker Room 外套・帽子架	74
(75)	洗手間・喝水間・洩污水台・ 洗腳間・掃除用具櫥	75
(76)	廁所・走廊・樓梯	76

(77)	學校供膳設施 I	77
(78)	學校供膳設施 II	78
(79)	學校供膳設施 III	79
(80)	園兒・兒童・學生的攜帶物	80
(81)	普通教室用傢具 I	81
(82)	普通教室用傢具 II	82
(83)	特殊班級・特殊學校 I	83
(84)	特殊班級・特殊學校 II	84
(85)	特殊班級・特殊學校 III	85
(86)	特殊班級・特殊學校 IV, 單級及複式班級之 學校	86
(87)	大學實例 I	87
(88)	大學實例 II	88
(89)	大學實例 III	89
(90)	大學實例 IV	90
(91)	大學實例 V	91
(92)	大學實例 VI	92
(93)	大學實例 VII	93
(94)	大學實例 VIII	94
(95)	大學實例 IX 大學設置基準	95
(96)	大學實例 X	96

研 究 所

(1)	種類・機能・歷史, 研 究者之分析, 場地	97
(2)	要素・規模	98
(3)	建物的配置	99
(4)	建築的基本問題 I	100
(5)	建築的基本問題 II	101
(6)	平面計劃例 I	102
(7)	平面計劃例 II	103
(8)	平面計劃例 III	104
(9)	平面單位	105
(10)	實驗室及研究室	106
(11)	實驗臺	107
(12)	通風室	108
(13)	實驗室設計例	109
(14)	特殊實驗室設計例	110
(15)	工作室・試造工廠 設計例	111

(16) 設備 I	112
(17) 設備 II	113
(18) 實例 I	114
(19) 實例 II	115
(20) 實例 III	116
(21) 實例 IV	117
(22) 實例 V	118
(23) 實例 VI	119
(24) 實例 VII	120
(25) 實例 VIII	121
(26) 實例 IX	122

天文臺

(1) 基本事項	123
(2) 建築計劃	124
(3) 觀測室內氣候 (Dome, 其他)	125
(4) Dome 的構造	126
(5) 各種觀測裝置 I	127
(6) 各種觀測裝置 II	128
(7) 實例 I	129
(8) 實例 II	130

公民館

(1) 基本事項	31
(2) 現況	32
(3) 各部門的構成：有關法規	33
(4) 配置圖 (Block plan) I	34
(5) 配置圖 (Block plan) II	35
(6) 各部分設計 I	36
(7) 各部分設計 II	37
(8) 設備・用具 I (入口・ 廳堂部門)	38
(9) 設備・用具 II (講課室・ 圖書室・實習室部門)	39
(10) 設備・用具 III (實習室・視聽 室・移動公民館部門)	40
(11) 實例 I (公民館)	41
(12) 實例 II (公民館・ 類似設施)	42

(13) 實例 III (關連設施)	143
(14) 實例 IV (關連設施)	144

圖書館

(1) 基本事項 I	145
(2) 基本事項 II—公共 圖書館的現況	146
(3) 基本事項 III—公共 圖書館的地域計劃	147
(4) 基本事項 IV— 大學圖書館	148
(5) 整體計劃 I	149
(6) 整體計劃 II	150
(7) 整體計劃 III	151
(8) 實例—公共圖書館 I	152
(9) 實例—公共圖書館 II	153
(10) 實例—公共圖書館 III	154
(11) 實例—公共圖書館 IV	155
(12) 實例—公共圖書館 V	156
(13) 實例—公共圖書館 VI	157
(14) 實例—公共圖書館 VII	158
(15) 實例—大學圖書館 I	159
(16) 實例—大學圖書館 II	160
(17) 實例—大學圖書館 III	161
(18) 實例—大學圖書館 IV	162
(19) 實例—大學圖書館 V	163
(20) 實例—大學圖書館 VI	164
(21) 實例—大學圖書館 VII	165
(22) 實例—特殊圖書館 I	166
(23) 實例—特殊圖書館 II	167
(24) 借出部門 I	168
(25) 借出部門 II	169
(26) 閱覽部門 I	170
(27) 閱覽部門 II	171
(28) 閱覽部門 III	172
(29) 閱覽部門 IV	173
(30) 視聽資料室, 其他	174
(31) 書庫 I	175
(32) 書庫 II	176
(33) 書庫 III	177
(34) 書庫 IV	178
(35) 書庫 V	179

(36) 書庫 VI	180
(37) 業務部門 I	181
(38) 業務部門 II	182

博物館・美術館

(1) 基本事項 I	183
(2) 博物館現況	184
(3) 博物館規模 I	185
(4) 博物館規模 II	186
(5) 博物館規模 III	187
(6) 展示	188
(7) 展示資料 I	189
(8) 展示資料 II	190
(9) 光環境 I	191
(10) 光環境 II	192
(11) 展示室斷面實例 I	193
(12) 展示室斷面實例 II	194
(13) 展示室斷面實例 III	195
(14) 展示裝置 I	196
(15) 展示裝置 II	197
(16) 展示裝置之詳細 I	198
(17) 展示裝置之詳細 II	199
(18) 科學博物館展示例 I	200
(19) 科學博物館展示例 II	201
(20) 保管收藏 I	202
(21) 保管收藏 II	203
(22) 實例 I	204
(23) 實例 II	205
(24) 實例 III	206
(25) 實例 IV	207
(26) 實例 V	208
(27) 實例 VI	209
(28) 實例 VII	210
(29) 實例 VIII	211
(30) 實例 IX	212
(31) 實例 X	213
(32) 實例 XI	214
(33) 實例 XII	215
(34) 實例 XIII	216
(35) 實例 XIV	217
(36) 實例 XV (特殊 展示之實例)	218

(37) 設備 I	219
(38) 設備 II	220
(39) 設備 III	221
(40) 設備 IV	222

博覽會・展示場

(1) 基本事項	223
(2) 博覽會・樣本市場實例	224
(3) 特設館・展示場 展覽會場實例	225
(4) 會場設施 I	226
(5) 會場設施 II	227
(6) 會場構成	228
(7) 照明	229
(8) 飾材 I	230
(9) 飾材 II	231
(10) 飾材 III	232

社 寺

(1) 神社 I	233
(2) 神社 II	234
(3) 神社 III	235
(4) 寺院 I	236
(5) 寺院 II	237
(6) 寺院 III	238
(7) 寺院 IV	239
(8) 神社用木材尺寸 I	240
(9) 神社用木材尺寸 II	241
(10) 寺院用木材尺寸 I	242
(11) 寺院用木材尺寸 II	243
(12) 寺院—祭具 I	244
(13) 寺院—祭具 II	245
(14) 細部 I	246
(15) 細部 II	247
(16) 細部 III	248

教 會

(1) 概 說	249
---------	-----

(2) 各教派禮拜堂之比較	250
(3) Khristos 正教會— 一般事項	251
(4) Khristos 正教會— 聖器物 I	252
(5) Khristos 正教會— 聖器物 II・實例	253
(6) 天主教教會— 一般事項	254
(7) 天主教教會— 祭壇部	255
(8) 天主教教會— 信者座位	256
(9) 天主教教會— 洗禮堂・聖具室	257
(10) 天主教教會—祭服・ 聖具・象徵	258
(11) 天主教教會—實例	259
(12) 聖公會—一般事項・ 祭壇部分	260
(13) 聖公會—祭壇・Vestry ・聖餐用器具	261
(14) 聖公會—傢具調度・ 實例 I	262
(15) 聖公會—實例 II	263
(16) Protestant — 實例 I	264
(17) Protestant — 實例 II	265
(18) Protestant — 各部詳細	266

診 療 所

(1) 概 說	267
(2) 設計例 (日本) — 併設住宅	268
(3) 設計例 (日本) — 併設住宅・有床鋪	269
(4) 設計例 (日本) — 有床鋪	270
(5) 設計例 (外國) I	271
(6) 設計例 (外國) II	272

(7) 設計例 (外國) III	273
(8) 設計例—團地診療所	274
(9) 設計例—職域診療所	275
(10) 設計例—學校診療所	276
(11) 母子健康中心— 概 說	277
(12) 母子健康中心— 設計例	278

保 健 所

(1) 概 說	279
(2) 計劃的基本方針	280
(3) 設計例 (日本) I	281
(4) 設計例 (日本) II	282
(5) 設計例 (日本) III	283
(6) 設計例 (日本—併設) I	284
(7) 設計例 (日本—併設) II	285
(8) 設計例 (外國)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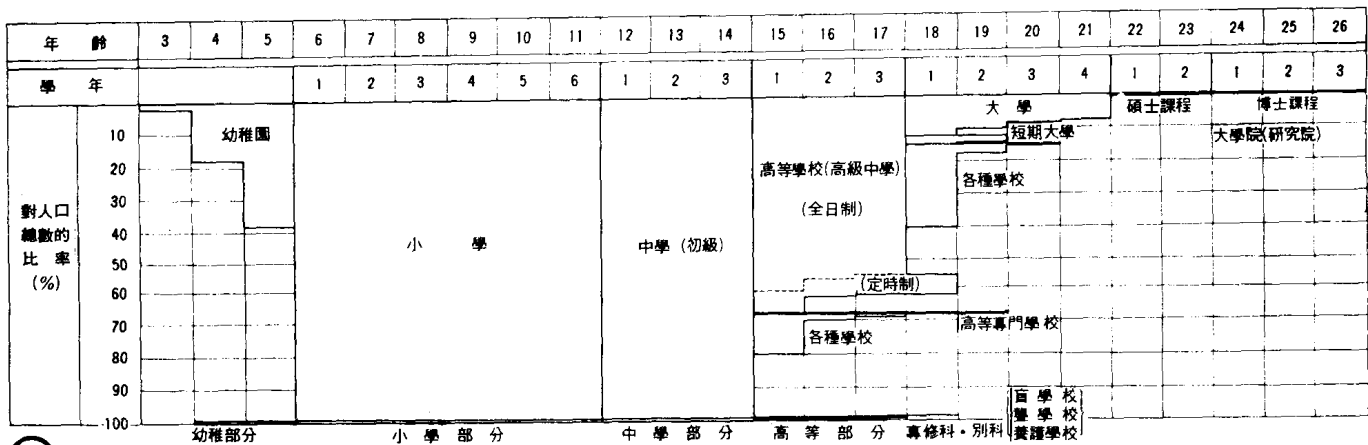
社 會 福 利 設 施

(1) 概 要 I	287
(2) 概 要 II	288
(3) 保育所—概說	289
(4) 保育所—設計例 I	290
(5) 保育所—設計例 II	291
(6) 保育所—嬰兒室周圍的 設計	292
(7) 保育所—供膳調理室 的設計	293
(8) 嬰兒院	294
(9) 老人之家—概說 I	295
(10) 老人之家—概說 II	296
(11) 老人之家— 設計例 (日本) I	297
(12) 老人之家— 設計例 (日本) II	298
(13) 老人之家— 設計例 (日本) III	299
(14) 老人之家— 設計例 (外國) I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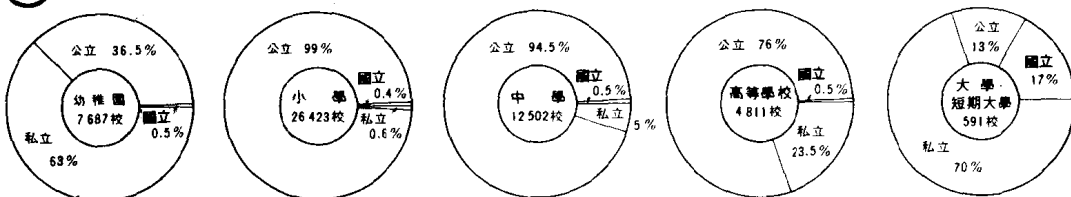
(15) 老人之家—	
設計例（外國）Ⅱ	301
(16) 老人之家—	
設計例（外國）Ⅲ	302
(17) 老人之家—	
設計例（外國）Ⅳ	303
(18) 身體障礙者設施—概說	304
(19) 身體障礙者設施—	
綜合計劃	305
(20) 身體障礙者設施—	
設計例（日本）Ⅰ	306
(21) 身體障礙者設施—	
設計例（日本）Ⅱ	307
(22) 身體障礙者設施—	
設計例（日本）Ⅲ	308
(23) 身體障礙者設施—	
美國的標準設計	309
(24) 身體障礙者設施—	
設計例（外國）Ⅰ	310
(25) 身體障礙者設施—	
設計例（外國）Ⅱ	311
(26) 精神衰弱者設施—概說	312
(27) 精神衰弱者設施—	
計劃的基本方針	313
(28) 精神衰弱者設施—	
計劃案Ⅰ	314
(29) 精神衰弱者設施—	
計劃案Ⅱ	315
(30) 精神衰弱者設施—	
配置圖	316
(31) 精神衰弱者設施—	
設計例Ⅰ	317
(32) 精神衰弱者設施—	
設計例Ⅱ	318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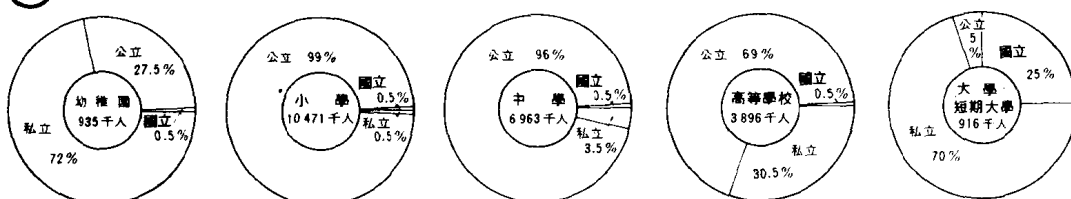
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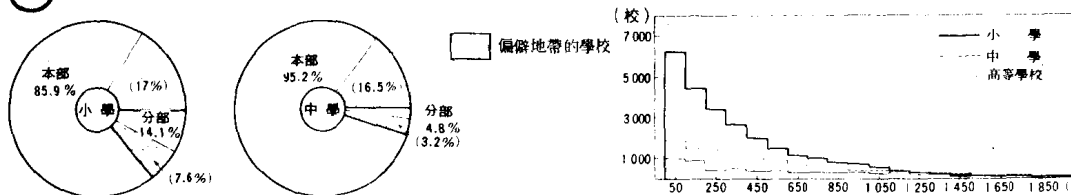
① 學校種類，系統，修業期限，對人口總數的園兒・兒童・學生數的比率 (1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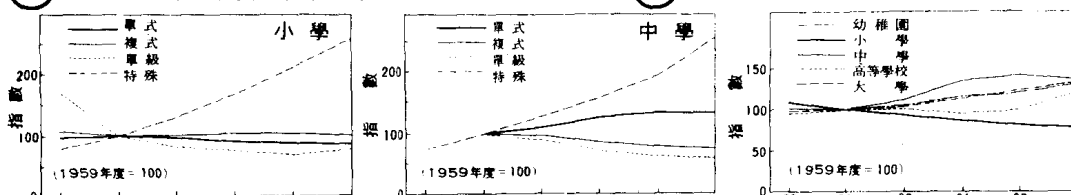
② 按學校種類分析國立・公立・私立的比率 (1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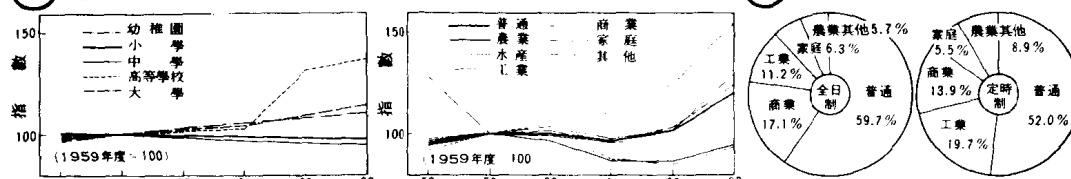
③ 園兒・兒童・學生數及國立・公立・私立的比率 (1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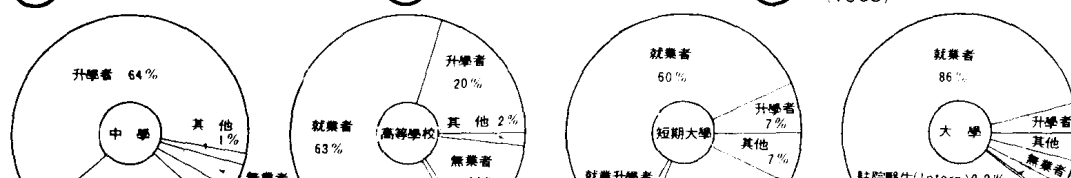
④ 校本部・分部之校數比率 (1963)



⑤ 兒童・學生數別之學校數 (1963)



⑥ 按編班方式分析班數的變遷



⑦ 園兒・兒童・學生數的變遷



⑧ 學校數目的變遷



⑨ 按科別分析高等學校學生數的變遷

⑩ 按科別看高等學校學生數之構成 (1963)

⑪ 畢業後的狀況 (1963)

① 係表示園兒・兒童・學生數和各學年總人口之比率。高等學校以上及特殊學校的學年與年齡係不一定相符的。各種學校種類約有50種，但主要者係洋裁學校(約35萬人)。汽車學校(約12萬人)。日式裁縫學校

學校 (2) 學習內容 I

欲達成學校的教育目的須將所選擇的文化財及學習活動按教育方針編成一種體系的教育課程以表示其學習在何時、何地如何實行。故學校設施的計劃須從綜合反映此體系的地方開始。

現在教育課程已有很多種形式的研究及實行，但其構成須先明瞭有關規定因素之檢討，社會之課題，兒童・學生之發展學習過程等的問題而以 (1) 教育目標之設定，(2) 內容之選定，(3) 內容之編撰，(4) 時間分配等為要點做具體的表示。

聯繫課程	各課程之內容以共通之主題相互聯繫的方式
廣範圍課程	將過去細分的課程融合為較廣之少數課程如社會課為其例
中心課程	如國語、歷史、社會科的課程或解決問題之學習課程等編撰為全部兒童、學生的必須閱讀且為中心課程者
經驗課程	尊重學生興趣、要求、目的等按預想的積極的活動編排者，即所謂活動節目 (Activity Program) 等
教育課程	以學習有系統的知識為目的，從學問體系產生的教育課程

1 教育課程的形式

我國係以廣義之教育課程 (Curriculum) 為基本編排的，其標準係根據學校教育法及該法施行規則決定的。即幼稚園有教育要領，小、中、高等學校係除施行規則外並有教育部公告之學習指導要領以表示教育課程之編排，上課時數，畢業之允許及這種的特例等。各學校須遵從此標準及教育委員會規則表示之條令並要考慮地方及學校之狀況編擬適當的教育課程以適應兒童、學生之發展階段或經驗。私立學校亦須遵從此規定。

教育課程的編排	係根據其範圍及年度的儀式編成的。所謂範圍者因其內容有互相融合關係係課上無明確的意見存在。
範圍的種類	範圍可以分為健康、社會、自然、語言、音樂韻律、繪畫。
健康	- 為健康的生活養成所需要的習慣及儀態。 - 對各種運動須有興趣俾能均勻發展身體各部分機能 - 為安全的生活養成所需要的習慣
社會	- 養成個人生活所期望的習慣及儀態 - 養成社會生活所期望的習慣及態度 - 對自己身邊之社會狀況產生興趣及關心
語言	- 聽人家的言語及講話須要瞭解 - 將自己所想的事情或經驗等說出來 - 能正當使用日常生活需要的言語 - 對繪本、音樂等產生趣味俾能增加想像力
領域的內容	
自然	- 愛護身邊的動植物，接觸大自然 - 對身邊的自然狀態產生趣味及關心，由本身體味之。 - 養成適應日常生活的簡單技能 - 對數量及圖形等產生趣味及關心
音樂韻律	- 以輕鬆的心情唱歌，玩樂器體味動的韻律增加愉快的氣氛。 - 對音樂產生興趣而樂以聽音樂 - 將所感覺及想到的表現於音及動作
從事繪畫	- 以輕鬆的心情自由自在繪圖畫或製作東西以增加愉快的氣氛 - 對所想的或感覺到的事情花點工夫表現之 - 使用各種材料及用具
年度儀式之內容	年度儀式係平均2個月舉行一次的程度，即有入園儀式、兒童節、母親節、七夕、運動會、聖誕節、畢業典禮等

2 幼稚園的教育要領

- 學習均不分鐘點，在有規則之生活過程中給與主題的遊戲使它能學習。又能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 教育內容，方法均無學年之差別，但其內容可以按園兒年齡分成階段。譬如健康範圍的排便，5歲者自己可以全部處理，惟4歲者尚需要幫忙，3歲者亦有本身無法處理者。從遊戲的時間量及遊戲的活動量可以看到階段的差別。

教育課程的編排	以國語・社會・數學・音樂・繪圖・家庭及體育各課程，道德、特別教育活動，學校儀式編排之。 在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係配合部分課程一併實施有關活動
最低的上課時數	各學年的各課程及道德的上課時數均不得小於規定的上課時數。 各學年的各課程及道德的上課時數1年間要分配35星期以上。
最高的上課時數	各課程道德、特別教育及學校儀式等之年度總上課時數及各課程道德前年度最高上課時數應予考慮，但，需要決定或分配這些上課時數時須要慎重的考慮而並要兒童的負擔適可
上課時數之單位時間	上課時數的單位時間係以45分鐘為標準，如果因氣候及其他事情而上課的單位時間決定為不足45分鐘時平均不得少於規定的該學年的合計上課時數。 上課的單位時間均未包括移動教室或休憩所需要的時間
每星期的上課時數	當要編排各課程及道德有關之每星期時間表時，須參照規定的最低上課時數所表示的平均上課時數，並要考慮氣候及其他事情有調整之。
特別的教育活動和學校儀式	有關特別教育活動及學校儀式所需要的上課時數雖然無規定，但必須按年度、學期、月、或星期分配適當的上課時數。 特別教育活動有兒童會活動、班級活動、俱樂部活動等。 兒童會活動：由全校兒童構成之。 班級活動：按班級由其全部人員組織之。 俱樂部活動：主要由中年級以上有相同愛好的兒童組織之。 學校儀式有學藝有關的儀式，保健體育的儀式，遠足，學校之供給伙食其他謀求兒童身心的健全發展，及充實學校生活與發展有關的教育活動必需由學校計劃並實行之。
私立學校的特種例	私立小學得增加宗教課程代以道德。
複式班級的特種例	於複式班級如特別有需要時一年的上課時數及各課程之學年順序得以變更之。
特種班級的特種例	有關特種班級得以編排特別的教育課程實施之。

3 小學教育課程的標準

- 音樂課程一般均增加學習頻度較有效，尤其是1~2年級每次的指導時間以20~25分鐘程度較宜。
- 低年級亦可以將道德的單位時間分為幾種指導之。
- 各學校係按規定的最低時數上課的，而對國語、算術增加時間數者亦有若干。

區分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5學年	第6學年
國語	238 (7)	315 (9)	280 (8)	280 (8)	245 (7)	245 (7)
社會	68 (2)	70 (2)	105 (3)	140 (4)	140 (4)	140 (4)
算數	102 (3)	140 (4)	175 (5)	210 (6)	210 (6)	210 (6)
理科	68 (2)	70 (2)	105 (3)	105 (3)	140 (4)	140 (4)
音樂	102 (3)	70 (2)	70 (2)	70 (2)	70 (2)	70 (2)
圖書工作	102 (3)	70 (2)	70 (2)	70 (2)	70 (2)	70 (2)
家庭	—	—	—	—	70 (2)	70 (2)
體育	102 (3)	105 (3)	105 (3)	105 (3)	105 (3)	105 (3)
道德	34 (1)	35 (1)	35 (1)	35 (1)	35 (1)	35 (1)
計	816 (24)	875 (25)	945 (27)	1015 (29)	1085 (31)	1085 (31)

註：上表所示的上課時間數係1年間之最低上課時間數，() 內係表示每星期的上課時間數。

4 小學的課程及道德的上課時數 (1958) 改訂



教育課程的編排	根據必修課、選修課、道德、特別教育活動及學校儀式等編成之必修課規定國語、社會、數學、理科、音樂、美術、保健、體育及技術、家庭的各課目。 選修課規定外國語、農業、工業、商業、水產、家庭、數學、音樂及美術的各課目並要考慮土地狀況及學生的進路及特性而設之。
最低的上課時數	各學年的必修課、選修課、道德及特別的教育活動的上課時數均不得少於規定的上課時數。 各課程、道德及班級活動的各學年的上課時數每年須要35週以上各課程、道德及班級活動的每星期上課時數的合計對同一學年的學生必須相同。 各學年的各課程、道德及班級活動的上課時數之合計不得少於1120單位時間(每星期32小時)
上課時數之單位時間	上課時數的單位時間係以50分鐘為標準。 由氣候及其他事情而決定上課的單位時間為不足50分鐘時亦不得少於該學年一年間的上課時數。 上課的單位時間均未包括移動教室或休息需要的時間。
課程的選擇及運用	就每個學生充分考慮其進路、特性等使學生能選擇適當的課目。
選修課程的時數	每學年的1課目以上的選修課必須修完105單位時間以上。如該修2以上的課目時，其中1課目的上課時數係規定70單位時間以上(外國語係105單位時間)。又剩下之課目係農業、工業、商業、水產或家庭(職業有關的課目)時，此修業時數可以規定為35單位時間。 外國語係修1國語為原則，並自第1學年開始學習，並根據進路特性等而對欲求的學生在於第3學年修175單位時間以上為原則。 於第3學年，根據進路、特性等欲學習有關職業課目的學生須遵照地域、學校狀況及學生的特性修140單位時間以上較宜。

註：最高的上課時數，每星期的上課時數，特別教育活動，學校儀式，私立學校，複式學校，特種班級的特種例係依照小學之例。

① 中學之教育課程的標準

1. 在第2、3學年各包含35單位時間的保健體育。
2. 除第3學年的特例外每星期上課時數係以34小時為多。
3. 有些學校對於國語、社會、數學、音樂、外國語課目的學習常超出標準的最低時間數。
4. 選修課目係由學校全體規定某一課目者較多(由學校選擇)，由學生自由選修的學校係除第3學年外極少有。
5. 保健體育及技術、家庭係普通均男女分別上課。因此男女合班者在於該時間須將2以上的班級重新按男女別分編之。
6. 可以自由選修的學校係於選修時重新編班而在分開課程的班級上課者為普通。

		上課時數的標準			上課時數的一般值(1964)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必修課	國語	175(5)	140(4)	175(5)	5	4.5	5
	社會	140(4)	175(5)	140(4)	4.5	5	4.5
	數學	140(4)	140(4)	105(3)	4.5	5.4	5
	理科	140(4)	140(4)	140(4)	4	4	4
	音樂	70(2)	70(2)	35(1)	2	2	2.1
	美術	70(2)	35(1)	35(1)	2	2.1	2.1
	保健體育	105(3)	105(3)	105(3)	3	3	3
選修課	技術·家庭	105(3)	105(3)	105(3)	3	3	5.4
	外國語	105(3)	105(3)	105(3)	選修 第1、2學年的課目係修學校選擇的外國語4~5小時者最大部分。 第3學年係有7成之學校修學校選擇之外國語4或5小時。其他可以自由選擇的學校係按升學、女子、男子就業分成3大部分。而按課程別各修4或5小時的選修課。		
	農業	70(2)	70(2)	70(2)			
	工業	70(2)	70(2)	70(2)			
	商業	70(2)	70(2)	70(2)			
	水產	70(2)	70(2)	70(2)			
	家庭	70(2)	70(2)	70(2)			
道德	道德	35(1)	35(1)	35(1)			
	特別教育活動	35(1)	35(1)	35(1)			

註：() 內數值係表示一星期之值。粗字係表示沒有學校採用此時間以外的數值

② 中學之課程及道德、特別教育活動的時間數 (1958 改訂)

教育課程的編排	根據課程、特別教育活動及學校儀式等編排之。課程有國語、社會、數學、理科、保健體育、藝術、外國語、家庭、農業、工業、水產、商業、音樂、美術、其他特別需要的各課目
各教程課目的單位數	規定的各教程及屬於各教程的課目單位數之標準係1單位時間50分鐘而1學年35單位時間之上課為1單位。 到畢業應修的教程、課目及其單位數，特別教育活動及其上課時數係由各學校自行決定。到畢業止需要的最低單位數為85單位。
每星期的上課時數	全日制課程的各學年每星期的上課時數係以34單位時間為標準，而不得超過38單位時間。 教程、課目及 Home Room 的上課在全日制課程係一年間分成35星期以上實施
普通的教育課程	在全日制的課程，第1學年(定時制係第1、2學年)應修的教程、課目及其單位數原則上必須共通。 次學年以上係原則上設教育課程之類型而任其選修之。此時亦需要考慮自由選擇課程、課目的分配
職業有關的教育課程	主修職業教育課目的學生係規定的普通課目以外得選修35單位的有關職業課目。 如果情況允許時最好修40單位以上

③ 高等學校(我國的高級中學)之教育課程的標準

課程科目		A 類型				B 類型			
		1年	2年	3年	計	1年	2年	3年	計
國語	現代國語甲	7	3	2	2	3	2	2	
	古典乙 I	2				2	3		15
	古典乙 II	5	2	3				3	
社會	倫理·社會	2		2			2	2	
	政治·本國史	2		2				2	
	世界史 A	3		3				2	
	世界史 B	3	3		13		2	2	15
	地理	4				4			
數學	數學 I	5	5			5			
	數學 II	4		2			5		15
	數學應用	5			9			5	
	數學應用	6							
理科	物理 A	3		3			3	2	
	物理 B	5							
	物理 C	3	3		12		2	2	15
	物理 D	4				4			
保健體育	體育	7	男4女2	3	2	男11女9	男4女2	3	2
	保健	2	1	1		1	1	1	男11女9
藝術	音樂 I	2							
	音樂 II	4							
	美術 I	2							
	美術 II	4	2	2	2	6	2	2	4
	工藝	2							
	書畫	4							
外國語	英語 A	9	3	3	3				
	英語 B	15							
	法語	15			9	5	5	5	15
	其他國語	15							
家庭		4	女2	女2		女4	女2	女2	女4
職業									
農業									
工業									
商業			男6						
水產			女4	9		男15	女13		
音樂									
美術									
其他課程									
特別教育活動(每星期的 Home Room 時間)		1	1	1	3	1	1	1	3
計		29	31	30	90	32	31(女)	30	93(女)
增加單位		5	3	4	12	2	3(女)	4	9(女)

A 類型 比較上不偏於任何課程(適用於就業方面)

B 類型 對國、社、數、理、外的5課目置以重點者(適用於升學方面)

④ 高等學校的全日制課程的普通課目基本類型 (1960 改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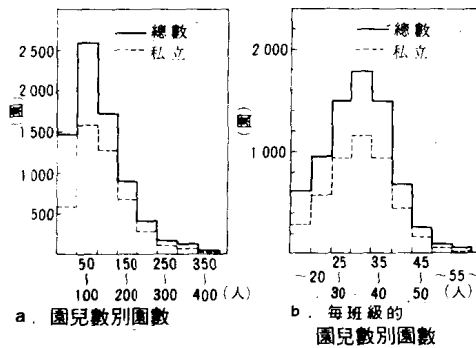
學校(4) 人的構成、班級數

構成者	人員・內容
學習者	園兒 1班級40人以下
學習指導者	教員 班級擔任制 助理教員 課目之教師 講師 教專門課目
經營事務管理者	園長 1人 事務員 兼任 兼值日1人, 其他雜務婦人1人
保健工作人員	養護教員 教員兼任 衛生醫師 園醫, 牙科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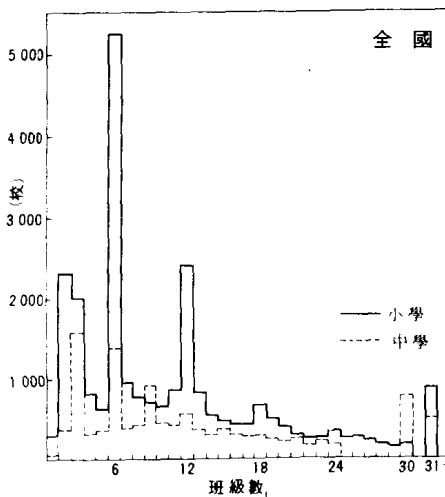
① 幼稚園的人的構成

幼稚園的班級構成

1. 1班級之園兒數原則上係40人以下。班級係於學年初之前日以前以同齡之幼兒編成之。
2. 2年保育(滿4~5歲)或3年保育(滿3~5歲)之情形, 其同年齡兒希望新入園時雖未達到標準數亦可以單獨由新人園兒組成1班級的情形較多。
3. 從班級的教育管理立場看, 班級園兒數中3歲兒約有16人程度, 其以上年齡者32人程度較宜。
4. 1園的最好班級數為4班級, 此時有5歲兒3班及4歲兒1班的組合及5歲兒、4歲兒各2班的組合。入園率較高的地域係後者之傾向較大, 將來係此組合再增加3歲兒1班的編成可能變成較多。



④ 幼稚園兒數 (1963)



根據全國的統計, 小學係每校6~11班級者佔約43%, 12~18班級的學校為24%。有關中學最多班級數係3班級, 以下按6班級, 9班級, 12班級做階級式的遞減。

⑦ 根據小・中學班級數統計學校數 (1963)

構成者	人員・內容
學習者	兒童 1班級45人以下
學習指導者	教員 班級擔任制, 其他並有專門 助理教員 課目之教師 講師 教專門課目
經營事務管理者	校長 1人 校務員 辦事員・書記1~2人 事務員 包括工友1~3人, 其他警衛
保健工作人員	養護教員 1人 養護助理教員 學校衛生醫師 學校醫、學校牙科醫、學校藥劑師 伙食工作人員 營養負責人、工作人員 舍監・女管家 專門管理寄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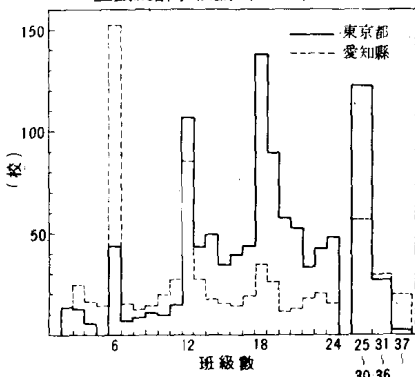
② 小學的人的構成

學年	A	B	C	D	E	學校班級數決定的順序
1年	135	45	3.0	3	45	小學的情形 $\frac{A}{B} = C \rightarrow D \rightarrow \frac{E}{D} = \text{班級總數}$ $\frac{A}{D} = E = \text{1班的兒童・學生數}$
2年	140	45	3.1	4	35	
3年	151	45	3.3	4	37~38	
4年	130	45	2.8	3	43~44	
5年	165	45	3.6	4	41~42	
6年	158	45	3.5	4	3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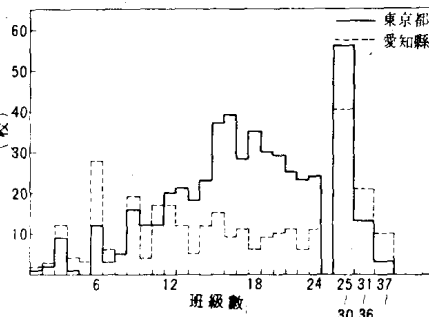
各年度班級數的決定

- 因變動關係每年的全校班級數, 學年別班級數及兒童、學生數均有變化。因此需要計算每年的兒童、學生之準確值。此數值雖然可以於年度初期決定惟因有轉學、插班等關係需要加估此數值。
- 每班的兒童、學生數的上限值(標準數)係由各縣市決定, 如由同年學之兒童、學生編組時教育部是推獎用45人(1965)。
- 1學年為45人時之A/B值。
- 該年度之學年別班級數, 此合計為全校班級數。
- 該年度的每班兒童、學生的實際數。

⑤ 根據小・中學每班的兒童・學生數統計學校數 (1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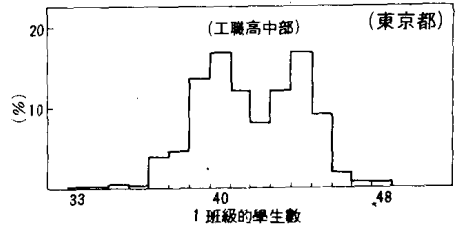
⑧ 按地域別班級數別統計小學的學校數 (1963)



⑨ 按地域別班級數別統計中學的校數 (1963)

構成者	人員・內容
學習者	學生 1班級45人以下
學習指導者	教員 課目擔任制、各班級的擔任 助理教員 可以由其中人員負責 講師 教專門課目
經營事務管理者	校長 1人 校務員 辦事員・書記1~3人 事務員 包括工友1~4人, 其他警衛
保健工作人員	養護教員 1人 養護助理教員 學校衛生醫師 學校醫、學校牙科醫、學校藥劑師 伙食工作人員 營養負責人、工作人員 舍監・女管家 專門管理寄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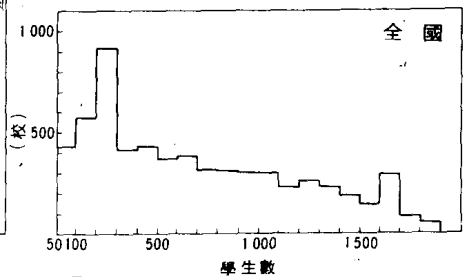
③ 中學的人的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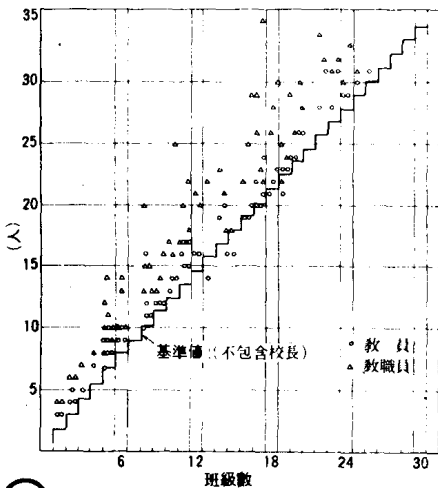
公立學校1班級學生數係由地方自治單位決定。一般係以下列者為標準。
普通・商業・家庭課程50名/班級 } 目前係採用增加
工業課程 40名/班級 1成之數值較多

⑥ 根據高等學校每班的學生數統計學校數 (1962)

學校的規模係因地域而有很大差異。一般上都市愈大即大規模學校愈多。就小學觀察, 如東京都的情形係18班級的學校最多, 其次12班級的學校漸漸增多, 惟25班級以上大規模學校的數目亦較其他地域多。如中學的情形東京都係15~18班級的學校最多, 其他縣市係6~12班級佔高峯的傾向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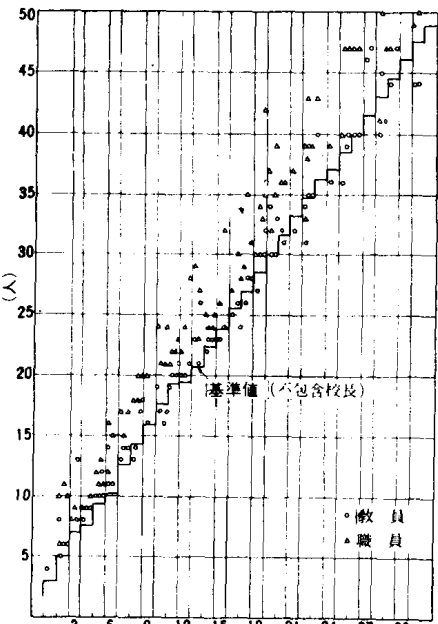
⑩ 按學生數統計高等學校數目 (1963)



① 公立小學的教員數及教職員數 (1964)

	小 學		中 學	
	設置的學校 (%)	每校人員 (人)	設置的學校 (%)	每校人員 (人)
養護教員	46	1	49	1
助手・總務員	9	1	8	1
特種學級教員	7	1~2	9	1
事務員・書記	37	1~2	54	1~3
用務員・工友	83	1~3	79	1~4
伙食工作人員	62	1~4	43	1~6
夜警・警衛	13	1~2	5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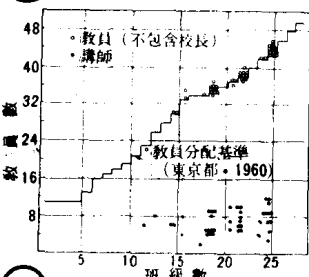
④ 養護教員・總務員等的人數 (1964)
(6班級以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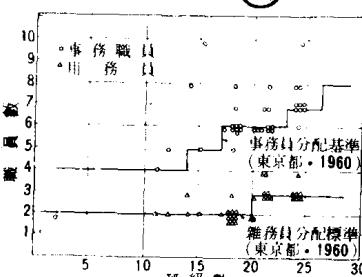
⑧ 公立中學教員數及教職員數 (1964)

班級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31-33	34-36	37-39	40-42	43-45
最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最大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中央值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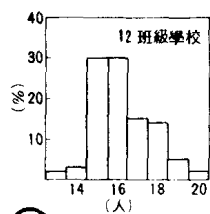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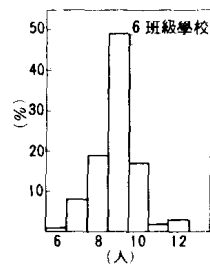
⑩ 公立中學之超過班級數的教員數 (1964)



⑬ 普通高等學校之教員及職員數 (東京數・1962)



⑭ 職業高等學校 (職校高中部) 之事務員數 (1962)



② 公立小學教職員人數的分佈 (1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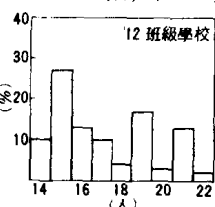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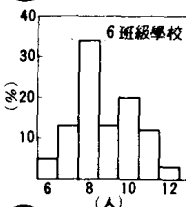
音樂	體育	理科	家庭	園工	社會	國語	書法	算數	道德
22.2	4.2	6.9	26.4	19.4	2.8	13.9	2.8	0	1.4

③ 公立小學專問課程教員的比率 (%) (1964)

音樂	體育	理科	家庭	園工	社會	國語	書法	算數	道德
26.6	14.6	4.0	28.6	15.7	1.0	4.5	4.5	0	0.5

註：課目別擔任率 (%) = 擔任某課目的教員數 / 擔任其他班級之 1 課目的教員數

⑤ 公立小學教員之擔任其他班級課程的比率 (%) (1964)



⑥ 公立中學教職員人數的分佈 (1964)

班級數	3	6	9	12	15	18	21	24
教師平均數	6	10	14	18	22	25	29	33
擔任課程數	1	1	3	4	10	14	15	20
每週平均擔任時間數	16	20	22	21	21	23	23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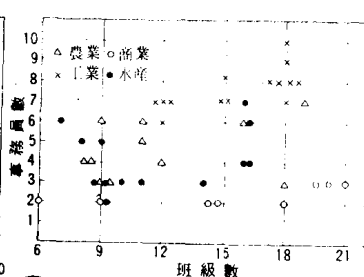
⑦ 公立中學教師之擔任課程數和平均時間數

班級	3	6	9	12	15	18	21	24
中 不擔任	27	40	87	90	95	100	100	100
中 擔任	73	60	13	10	5	0	0	0
小 不擔任	—	65	84	88	90	100	100	100
小 擔任	—	35	16	12	10	0	0	0

⑨ 公立小・中學校長的授課率 (%) (1964)

班級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最小	1	1	1	1	1	1	1	1	1	1
最大	3	1	2	1	7	—	7	4	5	6
中央值	1	1	1	1	1	1	1	1	1	1

⑪ 公立中學之講師數 (1964)



小・中學教職員

1. 小・中學教職員係由教員・養護教員・助理教員・養護助理教員・講師・舍監・女管家及事務員構成。此外尚有學校醫・學校牙科醫・學校藥劑師・伙食工作人員・用務員等。
2. 小・中學校長以外的教員數係按學校之每班級數乘以下表值者為基本 → ①

班級數	應乘數值	班級數	應乘數值
5以下	1.250	3以下	2.00
6-10	1.140	4-11	1.66
11-20	1.130	12-23	1.53
21-30	1.120	24-35	1.50
31以上	1.115	36以上	1.47

3. 根據小學教職員之實情，班級數愈多即教職員對班級數的比率會減少 → ②

由此，與班級數相對應的教職員數，譬如6班級之學校係9~12人，12班級之學校係15~20人之分佈很廣 → ①

4. 小學的情形，有時候可以擔任本身所擔任外的班級某課程 即低學年之擔任負責高學年之音樂・家庭課程者很多 → ⑤

5. 於小學僅擔任專問課程的教員，譬如6班級及12班級之情形係1人，24班級者2~3人程度。如按課程別看時音樂・家庭・理科・園工等的情形較多 → ③

6. 根據中學教職員之實情，大略表示較班級數多的人數，譬如6班級之情形係10~15人，12班級係增加為17~22人 → ⑧

7. 超過班級數的中學教員之實情係隨班級數之增加而增加惟6班級之情形係3人強，12班級係5人，18班級係7人程度者較多 → ⑩

8. 中學教師的擔任課程數普通係1人1課目，但亦有擔任2課目以上者。亦會由於班級數而不同，小規模學校係擔任2課目以上的比率較高 → ⑦

9. 中學的講師係因時間表編排關係如班級超過15班時有增加的傾向。平均可以視為1~2名 → ⑪

10. 小規模的小・中學，校長亦有擔任授課者，惟18班級以上者很少有此種情形 → ⑨

11. 男女教員之比率，小學係約半數為女教員，高等學校係私立的女教員是較公立多的。

	校長	教員	助理教員	養護教員	養護助理教員	講師
公立高校	100	89	53	0	0	67
私立高校	84	72	51	0	0	74
中學	99	76	63	0	0	47
小學	99	51	40	0	0	28

⑫ 各種學校之男子職員的比率 (%) (1964)

班級數	6	9	12	15	18
農 普教	7-8	7-12	10-17	12-22	12-22
農 專教	7-8	4-8	13-15	20	16-18
業 普教	2-5	—	—	—	—
業 專教	8	4-10	10	7-10	20
水 普教	10	3-10	13	13	9-17
水 專教	3	2-10	7-9	8-9	—
工 普教	6-9	10-12	15	—	20
工 專教	—	—	—	—	—
商 普教	—	—	—	—	—
商 專教	—	—	—	—	—

⑮ 職業高等學校之教員數 (1962)

學校(6)經營方式 I

經營方式的定義

所謂經營方式係實施時間表所訂之課程及使用教室的程序(System)

經營方式之意義

經營方式的教育上的意義很大同時對兒童及教師的生活程序亦有規定建築計劃方針亦會由經營方式而變化，故需要慎重的決定。

教室的定義

普通教室 U：授予普通課程的教室
 普通教室(Class Room) CL：普通教室中，某特定班級專用的教室
 特別教室 V：特別課程(→學校(16))用教室
 課程教室 Vo：I 課程專用教室
 Home Room H：某班級做 Home Room活動的教室

總合教室形 (A形) Activity Type	特別教室形 (U+V形) Usual with Variation Type	分開教室形 (P形) Platoon Type	課程教室形 (V形) Department System
定義 全部課程均在各自的普通教室(Class Room)上課(係完全的形式，實際上體育等亦可以到屋外上課)	普通課程係在各自的普通教室(Class Room)上課惟特別課程係在特別教室或課程教室上課(此係標準形的情形，實際上特別教室之數較少，一部分或大部分的特別課程多半在專用教室上課)	設全班級之半的普通教室和充分的特別教室或課程教室。將全班級分成兩集團各自分開在普通教室及特別教室上課，每幾小時互換一次。其間使用普通教室的班級係在各自的普通教室上課，使用特別教室的班級每小時須要移動	對全部課程各設充分的課程教室而無普通教室。學生係按時間表移動至各教室上課(道德、特別教育活動關係需要 Home Room，惟另外設置有困難關係可以將特別教室或課程教室之大部分做為 Home Room)
教室的構成型 (Pattern) 			
與小孩成長階段的關係 兒童的社會性較低，係適用於身心均需要保護的低年齡兒童	教育內容會稍許變高，並需要某程度的特別設施，係適用於剛產生社會性之年齡以上的兒童	2班共用一間普通教室，移動量亦會增加很多故如非相當程度的社會訓練可以完成的年齡是有困難	沒有日常生活需要之班級根據地關係如非相當程度的社會訓練可以完成的年齡是有困難
對各學校的適合性 幼稚園因全部生活均需要連續關係此形以外係不考慮 小學低年級應由1人教師擔任全部課程，各課程互相連繫上課係可能的亦是必需的，並要有家庭的氣氛，需要到教室外係體育、集會、遊戲之類故此形式最佳。	到小學高年級即需要某程度之特別教室又對兒童生活上的安定，此形式係最適合的。 中學如果設立需要量的特別教室時利用率會減低很多，惟如考慮學生的安定即為相當有力的形式。 對高等學校亦是相當有力的形式，但其利用率更加會減低關係有問題	中學係欲十分確保特別教室數，一方面欲要使教室的利用率不減低又要將移動次數儘可能控制為最少關係，係最適當的形式又對進修課程的採用方法等課程的編成亦非甚複雜關係，對時間表編成的條件亦容易完成故係十分可能性的形式	中學須要充分確保特別教室，並對全課程亦有專用教室可以用以充實教育，且亦不會減低利用率關係雖然移動量很大此形式是可以充分成立的。 高等學校係對課程教育的充實較重要，一方面學生對移動均有適應性關係，是最有力的形式
教師的擔任方法 學校(5) 課程的教育 由教師的判斷各級可以變換遊戲與學習時間	班級擔任制，課程擔任制或合併制度等各種情形 對普通課程不能使用特別設施，實際上亦無法充分採用特別教室關係對特別課程有問題	適用於課程擔任制 對普通課程不能使用特別設施，特別課程可以使用充分準備的特別教室關係能獲得充實	適用於課程擔任制 非但對特別課程即對普通課程亦容易充實其設備故適用於加深課程內容
時間的變換方法 學校(8) Home Room 活動 移動次數比 *1 N→學校(8)	適用於 Home Room 活動 上體育課到運動場以外，在時間表上極少，有此事	適用於 Home Room 之活動。尤其是班級，對 Home Room 的分配需要費工夫，但在班級間容易產生不公平的情事 移動係按計劃實行，惟因 Home Room 的採用法與實行大移動的時間產生差異故40~70%	適用於 Home Room 的教室受限制故需要費工夫 移動次數很多而變成80%以上的情形較多
攜帶物的處理 W.C 洗手間 等候空教室	在 Class Room 周圍處理之 最好附設於 Class Room 周圍 完全無	在 Class Room 周圍的衣櫥(Locker)處理之 附設於各 Class Room 周圍或儘可能靠近該處 僅在特別教室有產生的可能(某實例係8%*)	須在教室外處理，亦可以設置中央衣櫥(Locker) 每小時均攜帶東西走路的情形較多 設於動線中心附近較宜 產生的可能性最多(某實例係39%*)
教師的生活 學校(8)	除去中午的休憩外原則上均在 Home Room 並按需要可以到職員室	班級擔任制可，課程擔任制係教師須每小時自甲教室移動至乙教室	特別課程係原則上均在課程的準備室，惟普通課程係每小時變換教室
時間表的編成 學校(8)	變換課程或改變時間均由擔任教師適當決定	欲使特別教室的使用能獲得順利須事先編製時間表	根據時間表可以決定學生的移動，編製應考慮其次數和距離的儘可能減少。
對班級數變動的伸縮性 (Flexibility) 學校(10)	班級數如較計劃增加即馬上產生困難，須增建或緊縮班級數	同於左。將特別教室做為 Home Room 而改成崩壞形，或轉用為 Class Room 的情形亦有，惟有問題	事情同於左。每增加2班級可以增建1教室(特別教室有餘裕之時)
與學校規模的關係	不關規模之大小其性格是不會變化的	在中學、高等學校欲充實特別教室時除非中規模(12班級)以上，否則有困難	適用於中規模以上。如對特別課程的兼用教室花一點工夫即小規模者亦可以發揮其特長。
教室數和利用率 學校(7)	教室數係根據班級數決定的而其利用率高	增加充足率時教室數亦會增加，利用率會減低	教室數係較之 U+V 形極少，尤其是中規模以上者可以提高利用率很多。

① 典型的經營方式之比較表 *1 $N = \frac{\text{一星期間之教室的移動次數}}{\text{上課時數} + 11}$ (%) *2 充足率→學校(16) *3 等候空教室的次數 (%) *4 崩壞形→學校(7)